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及时电话告知确认。

4、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姚琼媛

(2) 联系电话：0571-82761316

(3) 邮箱：yqy@apg.cn

(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 邮编：311203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现场出席会议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84”
- 2、投票简称：“亚太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 的项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